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0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股东大会日期将另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00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7、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4.86元/股调整为4.46元/股,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

8、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

9、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76.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4日。

11、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

1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3、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275,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4、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5、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

16、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512股,未能解除限售的42,603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

1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928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9月1日完成。

18、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股。

19、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3名已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00股。

20、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7%,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2年6月25日、2023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3.56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4,561	0.52%	-195,000	2,029,561	0.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815,137	99.48%	0	427,815,137	99.53%
三、股份总数	430,039,698	100.00%	-195,000	429,844,698	100.00%

注:

1、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在办理中,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朝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股东大会日期将另行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柏豪先生于2024年3月20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上述五人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为了公司实现更好地传承与持续发展,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于2013年9月19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上述四人基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使公司具有平稳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的目的采取一致行动,就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董事表决权、股东表决权等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原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只要各方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则原协议应无限制地持续有效。《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董事长孙柏豪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20日,孙柏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3%,该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孙柏豪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孙柏豪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存在关联关系,孙瑞鸿先生与孙柏豪先生系父子关系,孙马宝玉女士与孙柏豪先生系祖孙关系,孙孟慧女士与孙柏豪先生系姑侄关系。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孙柏豪先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鉴于上述情况,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五人于2024年3月20日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书面协议方式进一步明确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以及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进行意思一致表决的一致行动关系,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运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81,7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3%。上述五人对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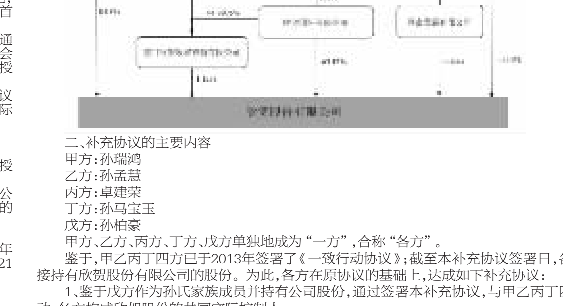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孙瑞鸿

乙方:孙孟慧

丙方:卓建荣

丁方:孙马宝玉

戊方:孙柏豪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单独地成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甲乙丙丁四方已于2013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均直接或间接持有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此,各方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鉴于戊方作为孙氏家族成员并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签署本补充协议,与甲乙丙丁四方构成一致行动,各方构成欣贺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使公司具有平稳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各方应在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行使各方在公司直接和/或间接享有的各项表决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可以施加的影响,以巩固各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3、在公司存续期间内,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任何一方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后,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非交易过户(包括但不限于继承)等方式转让给其亲属(包括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时,受让方自然同时承继本协议书约定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4、原协议的其他约定不变,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增加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孙柏豪先生长期在公司任职,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有利于企业实现更好地传承与持续发展。本次新增共同实际控制人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欣贺国际有限公司,未导致控制关系发生实质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966,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文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白晓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唐娜女士、张薇女士、刘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裁谭和凯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84,029	99.9269	82,500	0.07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884,029	99.9269	82,500	0.07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杰利、严阿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异烟肼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新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异烟肼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101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异烟肼片 英文名/拉丁名:Isoniazid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0.1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4442024
申请内容	药学研究信息:1.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2.变更制剂生产工艺;3.变更生产批量;4.变更质量标准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异烟肼是具有杀菌作用的合成抗菌药,对结核分歧杆菌有强大的杀灭作用;与其它抗结核药联合,适用于各型结核病的治疗,也可用于结核病的预防。

晋新双鹤自2018年启动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于2023年1月30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3月11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双鹤就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852.98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1952年SANDOZ INC公司的异烟肼片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ISONIAZID”,目前状态为已撤市;2018年国家药监局增补TEVA公司的异烟肼片为参比制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2年异烟肼片全球销售额1,755万美元,其中TEVA公司产品销售额174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异烟肼片共有319家企业(含晋新双鹤),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17家(含晋新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国内医疗市场异烟肼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1,812万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5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西南药业28.86%,杭州民生药业20.86%,成都锦华药业16.78%,沈阳红旗制药14.96%,广东华南药业集团12.53%。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并为后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55.69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2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于近日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一、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石化科技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变更及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变更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投资方案,同意石化科技与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签署《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合同书》。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金额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的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约人民币100亿元变更为现计划约人民币1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金额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石化科技于近日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本项目建设用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辽(2024)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06号、辽(2024)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07号)。

石化科技于近日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102812024YG0014431号)。

石化科技于近日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223202403150102)。

三、对公司的影响

石化科技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取得是项目进入施工建设期的必备条件,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本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本项目后续如果成功实施,将优化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板块的资源配置,同时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鉴于本项目尚需要一定的投资建设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实施风险

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本项目的审批、建设、采购等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面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批风险

本项目是能源、安全监管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因审批未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3、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融资规模亦较大。银行贷款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短期内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加,若利率升高或融资结构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融资成本,使公司财务成本增加,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审慎规划并积极统筹资金,合理确定融资方案及期限结构,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地进行资金筹措,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效益。

4、市场风险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若出现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本项目暂停、终止或者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并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在加强项目管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市场培育、产品宣传、营销管理和销售团队建设工作,确保本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5、管理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面临建设施工管理、建设成本上升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总额、建设成本、收益水平出现差异,达不到预期的目标。

6、工艺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设的POE联合装置、α-烯烃装置所采用的工艺虽为引进的成熟工艺包,但国内的同类装置均处在工程设计尚未建设投产阶段,均无正在运行的类似规模的装置,因此项目试车、后续运行存在一定的工艺技术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12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se.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更正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4年4月1日,符合《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的规定。本次更正没有实际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1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乡村振兴)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9月19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30亿元(最终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为准)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63号),同意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2024年3月20日,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乡村振兴)已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帐。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乡村振兴)	简称	24云南白药SCP001(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0938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4年3月20日	兑付日	2024年12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营运资金,其中30%用于乡村振兴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别风险提示:RDL剥离液的产销尚需小批量调试、客户验证、批量出货等环节,要经历较长的周期,最终产销数量及交易额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带来重大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概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剑微”)、全资孙公司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剑微”)与长濑化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长濑化成”)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3月20日,北京盛剑微、上海盛剑微、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盛剑微”)与长濑化成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一》,长濑化成在原合同许可区域与许可期限内,新增技术使用许可对象合肥盛剑微;新增技术使用许可内容RDL剥离液技术。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协议签订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RDL剥离液的产销尚需小批量调试、客户验证、批量出货等环节,要经历较长的周期,最终产销数量及交易额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带来重大收益。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1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获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最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水	是	63,500,000	25.81%	14.67%	否	否	2022-01-24	2024-03-18	2024-04-18	海通证券	详见注1

注1:原质押资金借予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为原质押到期展期。

注2: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注3: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63,500,000	63,500,000	25.81%	14.67%	0	0	0	0
吴玉花	25,000,000	5.78%	0	0	0	0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20,345,942	4.70%	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4,000,000	0.9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9,037,942	73.70%	63,500,000	63,500,000	19.90%	14.67%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为原质押的临时展期,正式展期手续尚在办理中。郑有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延期购回申请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1日